

##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公司治理”之“七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之“2、任职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更正后：

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2020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卢先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2 号）、《关于对熊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4 号）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。

2022年12月14日，卢先锋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卢先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2)25号)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85)。

2023年5月10日，卢先锋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卢先锋、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3)9号)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7)。

## (二) 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之“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。

更正后：

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名称/姓名	类型	原因	调查处罚类型	结论(如有)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卢先锋	控股股东	持股变动达5%未停止买卖	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	警示函	2022年12月14日	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85)。

整改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名称	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	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	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（元）	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
卢先锋	由于卢先锋先生的股票质权方正在对其质押违约股票进行强制平仓，卢先锋先生所持股票在被动减持过程中，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达 5%时未停止买卖导致违规。			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2 日